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菲: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 0211民初1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附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洪权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4%计算)。案件受理费 25 元(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菲负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